（上接 D49 版）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公司归属系数 6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4.5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 3、临床开发：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2 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3.5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 3、临床开发：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2 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1 个； 3、临床开发：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2 项。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1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9 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6 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1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7 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5 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1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6 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4 项。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2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66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2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16 个； 3、临床开发：2020-2022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11 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2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57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2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13 个； 3、临床开发：2020-2022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9 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2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48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2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11 个； 3、临床开发：2020-2022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7 项。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或部分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情况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归属系数 × 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1）。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11 月 16 日	55.50 元/股	2,851.90 万股	1,933 人	712.90 万股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5.50 元/股	712.90 万股	880 人	0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69.81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A：公司归属系数 100%；业绩考核目标 B：公司归属系数 80%；业绩考核目标 C：公司归属系数 60% 第一个归属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营业收入：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4.5 亿元；2、临床前项目：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3、临床开发：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2 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营业收入：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3.5 亿元；2、临床前项目：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3、临床开发：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2 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营业收入：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2、临床前项目：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1 个；3、临床开发：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不少于 2 项。	1、营业收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1]230Z0525 号），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15.9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药物 IND 申请为 2 个； 3、临床开发：2020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 50% 权益的新药物 NDA 或者扩展适应症 (sNDA) 为 2 项。 各项指标均符合业绩考核目标 A 要求，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实际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优秀 100%；良好 80%；合格 60%；不合格 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933 名激励对象中，除 58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得归属外，其余 1,35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需要作废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27.37 万股，详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35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969.8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52 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9.812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352 名激励对象归属 969.8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归属数量：969.812 万股。

（三）归属人数：1,352 人。

（四）授予价格：55.50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熊俊	中国	董事长	82.000	32.800	40%
LI NING（李宁）	美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6.000	62.400	40%
冯辉	中国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2.000	32.800	40%
YAO SHENG（姚盛）	美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80.000	40%
张卓兵	中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000	32.800	40%
WANG GANG（王刚）	美国	副总经理	27.000	10.800	40%
段鑫	中国	原副总经理	36.000	14.400	40%
殷侃	中国	原副总经理	30.000	12.000	40%
谢皖	中国	原副总经理	30.000	12.000	40%
马骏	中国	原副总经理	15.000	6.000	40%
原璐	中国	原财务总监	8.000	3.200	40%
许宝红	中国	财务总监	8.000	3.200	40%
陈英格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	3.200	40%
小计			764.000	305.600	4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339 人）			1,660.530	664.212	40%
合计			2,424.530	969.812	4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933 名激励对象中，除 58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本次拟归属的 1,35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352 名激励对象归属 969.8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除原副总经理殷侃、谢皖及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因参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而购买公司 A 股外，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选举冯晓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2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0	君实生物	2021/12/7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9:3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预登记：为提高会议召开当日现场登记的效率，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通过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将股东大会回执（附件 3）送达本公司。

（二）H 股股东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6 层。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冯晓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单位拟出席 / 委托 _____ 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举行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 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量（A 股）：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盖章）：_____

附注：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3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7.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24,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51,514,150.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3-77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7,809.03	24,450.98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9,889.24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47,698.27	36,450.98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